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購買

茲提述(1)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內容有關根據該計劃於2022年9月23日及2022年9月26日進行股份購買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27日，受託人從市場上進一步購買50,000,000股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代合資格人士以信託持有。於2022年9月27日購買的股份詳情及有關受託人代合資格人士以信託持有的股份最新資料如下：

購買日期	:	2022年9月27日
交收日期	:	2022年9月29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	:	50,000,000股股份
所購買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約0.18%
每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	:	約2.586港元
所購買股份的總代價	:	約130,000,000港元(包含成本及費用)
受託人持有股份結餘	:	522,998,888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總計290,830,000股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授予獎勵，惟須受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